



汕头大学 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教育部、广东省、李嘉诚基金会三方共建，欢迎报考

1 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 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招生简章

博士、硕士研究生



汕头大学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汕头大学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点击浏览）](#)

[汕头大学201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自命题科目考试说明（点击浏览）](#)

汕头大学是1981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广东省属“211工程”重点建设综合性大学，是教育部、广东省、李嘉诚基金会三方共建的高等院校，也是全球唯一一所由私人基金会——李嘉诚基金会持续资助的公立大学。学校座落在海滨城市汕头的西北区，学校占地面积1920.18亩，建筑面积44.84万平方米。

汕头大学得到著名爱国人士及国际企业家李嘉诚先生的鼎力相助，李嘉诚基金会对汕大(包括长江商学院)承诺捐款逾62亿港元。不仅如此，李嘉诚先生还为汕头大学的建设和发展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充分显示出李嘉诚“造福桑梓”的高尚情怀和对国家教育重要性根深蒂固的坚定信念。

汕大有国家重点学科1个，设置了“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岗位，博士后科研流动站5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1个、含一级学科点覆盖数，我校共有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5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84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7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个，广东省重点实验室6个，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3个，广东省高校重点实验室3个，广东省高校重点实验室3个，广东省重点产业科技创新平台1个，广东省高校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4个、广东省高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广东高校国际暨港澳台合作创新平台2个，广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个，教育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广东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7个，教育部2007年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2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5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7个（工商管理、艺术设计、法学、临床医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土木工程、广播电视新闻学），省级特色专业建设点11个，教育部（国家级）精品课程4门，教育部（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2门，教育部（国家级）教学团队1个，广东省名牌专业4个（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临床医学、工商管理），广东省重点专业1个（临床医学），开设七年制本硕连读临床医学专业，形成了从本科生到博士研究生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现有教职工和医护人员5113人，全日制在校生9842人，已为社会培养出各类人才8万多人。

我校2016年共有11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面向全国招收博士生，拟招生人数65人左右（最终招生数以教育部下达的为准）。热忱欢迎全国各地有志之士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

报考条件（最终报考条件以教育部当年文件规定为准）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要求，年龄一般应不超过45周岁。
3.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4. 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者必须同时符合以下4个条件才能报考：①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②获得研究生课程学习班证书（取得所报考专业硕士研究生4门以上主干课程成绩并均达到70分以上），且必须通过国家关于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学科综合考试和外语考试；③在核心期刊发表属于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第一作者的论文不少于2篇；④取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为省、部级以上课题负责人，或为SCI收录论文第1作者。
5.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7. 临床医学专业要求考生本科或硕士毕业于临床医学专业，不接受中西医结合、中医学、护理、法医学、药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专业考生报考。

现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硕士生、拟报考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的考生、原为委托培养或定向培养硕士生和尚在履行合同中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考生，须征得委托或定向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的同意方能报考博士生。考生与委托或定向培养单位或服务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考生不能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负责任。

|| 报名时间

2015年11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报名手续

考生到汕头大学研究生学院网页：<http://www.gs.stu.edu.cn:8080/zs/>的博士报名系统注册填写所有相关信息，从系统中打印“汕头大学2016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核实无误后签名，并下载“汕头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审批表”、“汕头大学2016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和“汕头大学2016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审表”（应届硕士生还需下载“应届硕士生证明书”模板），按要求填写完整后，向我校寄送以下材料：

- ① 汕头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审核”审批表；
- ② 汕头大学2015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一式两份，用A4纸双面打印，内容必须与网上提交的完全一样，照片为1寸近期免冠照片）；
- ③ 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
- ④ 身份证、硕士毕业证、硕士学位证等证件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报名时需上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的应届硕士生毕业生证明书（按报名系统中下载的模板格式）并附学生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入学时补交硕士毕业证、硕士学位证复印件）；
- ⑤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摘要（应届生）；
- ⑥ 论文评阅书、答辩决议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入学时补交）；
- ⑦ 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 ⑧ 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专利等。（若没有，可以不提供）；
- ⑨ 汕头大学2015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审表（需加盖公章）；
- ⑩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 2张1寸近期免冠照片（背面注明姓名）。

注：同等学力考生要求附上硕士生同等学力者须满足的4个条件中所提到的所有相关材料复印件。

材料寄（送）达截止时间及邮寄地址：

考生须于2016年1月7日前将以上材料寄（送）达如下地址（为保证材料能准确接收，请考生邮寄材料时选用邮局EMS方式，并在EMS详情单“内件品名”中注明“博士报名材料”）：

1、基础数学、海洋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理学）专业：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243号汕头大学理学院，邮编：515063，收件人：陆佩玉老师；联系电话：0754-86502034。

2、结构工程专业：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243号汕头大学理学院，邮编：515063，收件人：林晓玲老师；联系电话：0754-86504586。

3、医学院有关专业：广东省汕头市新陵路22号汕头大学医学院研究生科，邮编：515041，收件人：曹军老师；联系电话：0754-88900206。

领取准考证、交纳报名费、体检时间：

1、基础数学、海洋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理学）、结构工程专业的考生于考试前一天到我校研究生学院交验身份证、硕士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提供学生证原件）、交报名费（标准：200元/人）、领取准考证，进行体检。

2、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医学）、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免疫学、内科学、眼科学、肿瘤学、药理学专业的考生于考试前一天到我校医学院研究生科交验身份证、硕士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提供学生证原件）、交报名费（标准：200元/人）、领取准考证、进行体检。

考试内容方式

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方式实行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依照我校制定的《汕头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施行。

（一）专业素质审核

审核科目为政治理论（已获硕士学位者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可申请免试）和两门专业课，考试科目详见招生专业目录。每科考试时间不少于1小时，满分为100分，考试方式为笔试和面试。

我校组织包括指导教师在内的5人以上博士生指导教师组成的审核工作小组，对参加审核的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查。审核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笔试和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面试时还将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阶段须加试（笔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二）外语水平审核

对外国语或专业外语（如文献阅读、翻译、写作、口语和听力等）进行审核测试，审核时间每人不少于1小时，满分100分。考试方式为笔试和面试。

（三）综合素质审核

审核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及心理状况、健康情况等方面。

综合素质审核时间每人不少于1个小时，满分100分。考试方式为面试。

（四）审核时间、地点

时间：2016年3月26日、3月27日（具体时间由学科通知）

地点：汕头大学。

录取

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的原则，择优录取。审核成绩每科低于60分者，一般不予录取。拟录取名单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方予拟录取。2015年7月左右发录取通知，9月初入学。定向就业培养博士研究生录取前要签订培养协议书。

学费、学制及在校待遇

学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2015年所有研究生新生需交纳学费。我校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学费标准为10000元。

学制：3-4年。

在校待遇：

1. 博士研究生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所有参评研究生）。
2.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24000元（所有参评研究生）。
3. 国家奖学金3万（约占研究生总数3%），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执行。

报考咨询联系方式和监督、申诉方式

汕头大学研究生学院：

联系人：张老师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243号汕头大学研究生学院 邮编：515063

电话：（0754）86502424

传真：（0754）82903637

网址：<http://www.gs.stu.edu.cn/>

Email：o_yjsc@stu.edu.cn

汕头大学医学院研究生科：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新陵路22号汕头大学医学院研究生科 邮编：515041

电话：（0754）88900206

网址：<http://yjs.med.stu.edu.cn/>

Email：o_yjshb@stu.edu.cn

招生工作的监督与申诉部门：汕头大学监察审计处

监督与申诉电话：（0754）86502346

电子邮箱：o_jj@stu.edu.cn

汕头大学

2015年11月